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海南旅投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2 年 3 月 11 日，回全福、杨静与海南旅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回全福、杨静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295,8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85%）转让给海南旅投，其中回全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694,15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69%），杨静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 84,601,66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3.16%）。

2022 年 3 月 11 日，回全福与海南旅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回全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1,082,48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1.06%）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海南旅投。

在上述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海南旅投将持有公司108,295,827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控制公司179,378,307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0%）的表决权，海南旅投将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回全福、杨静夫妇变更为海南旅投，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回全福、杨静夫妇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南旅投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批程序

###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海南旅投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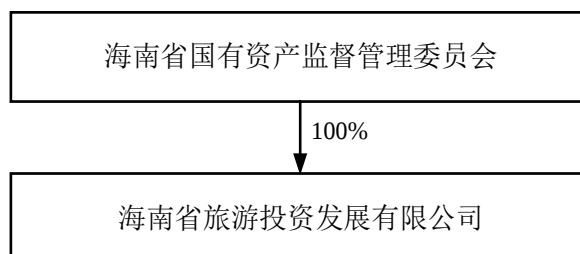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通讯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铁军                                                                                                                                |
| 注册资本      |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9-09-06                                                                                                                         |
| 经营期限      | 2019-09-06 至无固定期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5TCQRF3D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 0898-66185002                                                                                                                      |
| 经营范围      | 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 |

|  |                                        |
|--|----------------------------------------|
|  | 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旅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 （1）主营业务

海南旅投主要从事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

###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br>2021 年三季度 | 2020-12-31/<br>2020 年度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1,365,072.69            | 1,205,743.13           | 978,783.35             |
| 净资产       | 844,756.88              | 788,321.28             | 705,472.23             |
| 归母净资产     | 767,338.73              | 710,722.92             | 637,029.40             |
| 营业收入      | 238,053.92              | 85,476.71              | 133,557.63             |
| 净利润       | 32,356.93               | 36,084.22              | 22,391.88              |
| 归母净利润     | 36,309.34               | 41,973.67              | 19,784.02              |
| 资产负债率（%）  | 38.12%                  | 34.62%                 | 27.92%                 |
| 净资产收益率（%） | 4.91%                   | 6.23%                  | 3.11%                  |

注：2019、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净利润/[（期初归母净资产+期末归母净资产）/2]，2019 年数据以当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准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旅投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128,571,429股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1日，乾景园林与海南旅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3877XT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

乙方：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CQRF3D

法定代表人：陈铁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

## （二）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28,571,429 股股份。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3.43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

3.2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四）认购价款及支付

4.1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支付的现金总额（以下简称“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441,000,001.47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万零壹圆肆角柒分），即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乘以约定的认购价格确定。

4.2 乙方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股票的批复，并收到甲方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缴款通知书》记载的更长期限）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账户。

####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乙方通过协议受让甲方股份、获得表决权委托方式已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 （3）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了乙方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批准；
- （4）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 （5）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有效禁

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如需）。

6.2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可终止：

-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 （3）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
- （4）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应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收购人海南旅投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环境保护压力不断加大，严重影响了国家的生态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5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

见》，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加快建设美丽中国，使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6年3月，“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布，“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被首度写入国家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工作报告全面阐述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为未来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路线图。

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带动了生态环境治理，推进了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发展。

## **2、城市化进程推动园林生态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止2017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逾13.9亿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1,34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52%，较2016年末的53.75%提高1.17个百分点，城市化进程显著。然而，这一水平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约80%城镇化率的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为了加快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达到60%。因此，未来随着政府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深入，预计我国城市化率逐年增加，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

同时，城市化进程也带动了城市绿化建设及园林生态行业的发展。2017年5月，住建部和发改委印发《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对园林绿地建设改造和城市生态修复做出了明确的要求。此外，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同时，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为“千年大计”，党的战略部署也将进一步拓展城市园林生态行业的市场空间。因此，随着城镇化的逐步推进，城市绿化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增加，公共环境改善需求上升，将推动园林生态市场的快速发展。

## **3、园林生态工程项目的落实需要景观建设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传统的园林工程项目在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工程设备租赁、工程施

工、原材料采购、后期养护等多个环节和阶段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对生态景观建设企业的资本性投入要求较高。同时，随着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已不仅仅集中在技术、经验、管理、价格水平等方面，对公司融资能力、资金运作能力、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并且，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资金实力客观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限制越来越明显。若出现运营资金不足，将影响公司新项目承接、在手项目实施以及新业务的布局，从整体上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因此，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征明显，园林工程项目的落实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海南旅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助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旅投，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旅投作为海南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投资发展运营商，致力于通过重组整合打造成为海南省旅游龙头企业，成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引领者、全岛旅游产业链的整合者、国际旅游岛的建设者、旅游国际合作的平台。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南旅投将通过持续的信用支持和产业链生态发展助力，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全方位赋能，协助公司有效推动现有业务的客户拓展和合作深化，并推动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与地方政府的战略合作，加快融入“三区一中心”国家战略的实施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同时，乾景园林可以凭借在生态环保与园林景观方面的专业实力与项目经验在海南旅投平台上发挥积极作用，不断加强双方联动，实现互利共赢。

### **2、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园林生态工程项目一般投资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开展工程项目，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且存货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严重影响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园林工程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项目结算和工程款回收效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资

金周转速度慢，不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补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项目投入及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开展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使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显著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后，海南旅投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0.71%，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保证公司股东结构的长期稳定和优化，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夯实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利益。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南旅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海南旅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海南旅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海南旅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海南旅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